**关于开展上海理工大学第十期优秀博士生**

**激励计划的通知**

**各学院及在读博士生：**

 为激发博士生科技创新精神，培养创新拔尖人才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2年优秀博士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遴选条件及原则**

本次遴选按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激励计划实施办法》（上理工研[2021]1号）（附件一）的要求执行。

申报对象为：**2020年秋季入学，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预计需适当延长学年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**

**二、日程安排**

**（一） 2022年11月23日－2022年12月2日**

**1.**申请者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博士生激励计划申请书》（附件二），简称为《申请书》，并准备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1份。

证明材料：与《申请书》中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”一栏中对应论文、专利和其他成果的证明材料电子版。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和检索证明，被录用的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。为便于评审每篇论文单独一个文件夹，并按照《申请书》中填写顺序命名。例如：《申请书》中第1篇论文，支撑材料中的文件夹应命名为：论文1；文件夹内检索证明命名为：论文1—检索证明。

**2.**申请者根据所在学院的规定时限，将申请材料（纸质及电子版申请书各1份，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电子版支撑材料1份）提交至相应的学院。所在学科为共享学科的博士生需提交申请材料至相应主体学院。

**（二） 2022年12月2日－2022年12月7日**

学院对申请资格及材料进行初审，12月7日前将推荐人选的纸质材料、电子材料，以及学院汇总表（附件三）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交研究生院。

**（三）2022年12月**

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确定拟资助名单并进行公示。

**三、资助期限**

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博士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止（资助最长不超过24个月）。

 **研究生院**

**2022年11月23日**